（上接B46版）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7,170,716.70	16.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314,000.00	17.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479,000.00	12.37
4	企业债券	45,029,000.00	5.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70,082,000.00	29.97
6	中期票据	215,583,000.00	23.92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39,178,716.70	93.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国债(7)	792,050	84,487,973.50	9.37
2	101451061	14万科MTN001	500,000	51,390,000.00	5.70
3	1382265	13青啤MTN1	500,000	51,345,000.00	5.70
4	1282307	12京国资MTN1	500,000	51,000,000.00	5.66
5	150201	15国开01	500,000	50,615,000.00	5.6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9,643.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49,612.67
5	应收申购款	1,682.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90,937.93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77	亿利能源	5,179,103.60	0.57	重大事项
2	600499	科达洁能	3,687,500.00	0.41	重大事项
3	300406	九强生物	3,643,141.44	0.40	新股锁定
4	300488	恒锋工具	3,514,257.66	0.39	新股锁定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长城久恒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2015年9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年度	3.89%	0.48%	4.50%	0.86%	-0.61%	-0.38%
2004年度	-2.69%	0.96%	-12.56%	0.95%	9.87%	0.01%
2005年度	5.03%	0.99%	-4.16%	0.99%	9.19%	0.00%
2006年度	115.54%	1.11%	70.68%	0.99%	44.86%	0.12%
2007年度	76.88%	1.61%	102.06%	1.60%	-25.18%	0.01%
2008年度	-34.96%	1.46%	-47.68%	2.12%	12.72%	-0.66%
2009年度	37.83%	1.15%	68.32%	1.42%	-30.49%	-0.27%
2010年度	-6.25%	1.05%	-1.01%	1.10%	-5.24%	-0.05%
2011年度	-20.29%	0.94%	-19.28%	0.94%	-1.01%	0.00%
2012年度	10.73%	0.87%	5.27%	0.93%	5.46%	-0.06%
2013年度	20.31%	1.00%	2.68%	0.94%	17.63%	0.06%
2014年度	3.60%	0.62%	34.46%	0.78%	-30.86%	-0.1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9.70%	0.19%	8.25%	1.74%	1.45%	-1.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3年10月3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10.50%	1.07%	234.26%	1.26%	76.24%	-0.1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如下：
（1）前端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元≤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9%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1000万元≤M	每笔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元≤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500万元≤M＜1000万元	0.06%
1000万元≤M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数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2%）＝4,940.71
申购费用＝5,000－4,940.71＝59.29
申购份数＝4,940.71/1.066＝4,634.81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6元，则可得到4,634.81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9%，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仍为1.06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9%）＝991,080.28
申购费用＝1,000,000－991,080.28＝8,919.72
申购份数＝991,080.28/1.066＝929,718.84
即：投资者投资10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也是1.066元，则可得到929,718.84份基金份额。
（3）后端申购费

持有基金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5%
满1年不满2年	1.2%
满2年不满3年	0.9%
满3年不满4年	0.6%
满4年不满5年	0.3%
满5年后	0

注：以上的持有基金的起始时间为投资者申购确认之日。
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计算方法为：当初购买本次赎回份额的申购资金总额－申购资金总额/（1＋后端申购费率）。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提出申购请求，申购金额为10000元，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3年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净值为1.800元。则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模式下，计算结果如下（本例中数据皆为假设，并不作为判断基金可能收益的依据）：

	前端收费	后端收费
申购金额（A）	10000.00	10000.00
申购份额（B=A/（1＋前端申购费率*）/1.1）	8983.11	9090.91
总赎回金额（C=B×1.8）	16169.60	16363.64
申购费率（D）	1.2%	0.6%
申购费用（E=A－A/（1＋D））	118.58	59.64
赎回费用（F=C×0.5%）	80.85	81.82
净赎回金额（前端：G=C－F，后端：G=C－E－F）	16088.75	16222.18

注*：采取后端收费时，前端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自2004年7月1日起将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提高到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2）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支付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支付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6元，则可得到的赎回支付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66×10,000 ＝ 10,660
赎回费用 ＝ 1.066×10,000×0.5% ＝ 53.30元
赎回支付金额 ＝ 10660 - 53.30 ＝ 10,606.7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支付金额为10,606.7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25＝79,051.38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25＝12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5,000×0.5%＝625元
转入总金额＝125,000－625＝124,3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24,375－0＝124,375元
转入份额＝124,375/1＝124,375份
基金转换费＝125,000×0.5%＝625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6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基金由“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更新了相关章节中的基金名称。
2、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3、在第二部分“释义”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5、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6、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
7、增加了第七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的内容。
8、在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申购和赎回的程序、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基金的转换、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的内容；增加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份额的转让的内容。
9、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的内容；增加了风险收益特征的内容；删除了投资组合的内容；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
10、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11、在第十一部分“基金的财产”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12、在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13、在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收益分配”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14、在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转换费用的内容。
15、在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16、在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17、在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18、在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了相关内容。
19、在第二十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按照变更后的本基金托管协议更新了相关内容。
20、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定期投资计划服务机构的信息。
21、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7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52,137,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2,07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7,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106,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6,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130,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0,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6%；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5 年 11月 23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

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14点在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 年 12月 9日 15:00 至 2015 年 12月 10 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5年12月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52,070,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生化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人，代表股份 6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生化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赞成票152,106,8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27,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77%。

2、《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赞成票152,130,14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票3,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签署〈进驻沫河口工业园协议书〉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现波　张小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8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60%股权。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合同。

有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转让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以及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和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临）2015-034和（临）2015-071。

公司近日接到江门市东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函件，告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登记换证手续均已完成；原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门市东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门市东盛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原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唐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唐亮先生将不在公司工作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经公司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朱利军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唐亮先生担任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职工监事简历

朱利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历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朱利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0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公司股份316,39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6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37,922,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9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306,727,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9,667,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6%。
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06,73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5%；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26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06,73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5%；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26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306,739,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85%；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6%。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8,26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0,291,91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04%；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6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9,356,71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12%；反对股份25,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弃权股份9,629,629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